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文 件

新环办环评〔2025〕49号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和靶向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现将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5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5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8名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审批上述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5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2025 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沙湾市同德瑞晟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提出“加油站事故污水由环保沟收集，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但未说明事故池容量、防渗措施等具体建设要求，也未对事故池污水提出最终处置措施及去向。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7.3 给出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估算环境保护投入，明确资金来源”的要求。	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6501030577426977)：失信记分 5 分	张强 (BH029863)：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伊宁县皮里青河庆华煤矿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1）未明确施工临时堆土场具体位置；（2）堆场高度内容为空。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组成及规模：填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临时工程等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总平面及现场布置：简述工程布局情况和施工布置情况的要求。 2.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考虑临时堆土场环保措施，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7.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给出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春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TX501N)：失信记分 5 分	郭秀萍 (BH054237)：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阿勒泰市鑫鑫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铁米尔特选矿厂尾矿库尾砂回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报告书土壤评价范围和场区外土壤监测点涉及草地，未按要求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新疆明瑞科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91650106MA79HGKK58）：失信记分 5 分	汪鹏鹏（BH030714）、王倩（BH034175）：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新疆时氏贸易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遗漏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具体编制要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合建设项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的要求。 2.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未有效识别原有环境问题，未提出整改措施，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的要求。	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11MADUATHA1E）：失信记分 5 分	杨玉杰（BH070707）、陈凯（BH068028）：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喀什科信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及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质量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废气排放口 DA001 源强数据核算错误。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650102MA793MXG5U）： 失信记分 5 分	李学平（BH004367）、 刘美杉（BH060397）： 别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款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公开管理规定》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抄送：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